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0〕11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34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

助。此项资金收入列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支出列“203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科目，部门经济分类列“30307 医疗费补助”。此项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要求，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 2、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12月22日



抄送：昌吉州医疗保障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市	困难群众人数因素 (50%)		贫困人口因素 (33%)		特困、孤儿因素 (17%)				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 (万元)
	2020年 10月底 低保对 象人数 (人)	补助资金 (万元)	2020年 建档立 卡贫困 人口人 数(剔 除与低 保、特 困重	补助资 金(万 元)	2020年10 月底特困 人员人数 (人)	2020年6 月底孤儿 人数 (人)	特困、 孤儿人 数 (人)	补助资金 (万元)	
玛纳斯县	1059	32	0	0	260	16	276	175	207
呼图壁县	1599	48	0	0	185	23	208	132	180
昌吉市	885	27	0	0	274	35	309	196	223
阜康市	449	14	919	13	338	13	351	222	249
吉木萨尔县	1594	48	2179	31	312	4	316	200	279
奇台县	2551	76	3088	44	310	19	329	208	328
木垒县	2262	68	6257	90	210	25	235	149	307
合计	10399	313	12443	178	1889	135	2024	1282	1773

附件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玛纳斯县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7	
	其中：中央资金		20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目标	目标 1：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 2：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70%。 目标 3：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1335人次
			住院救助人次	≥人次
			门诊救助人次	≥人次
		质量指标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
			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5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20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呼图壁县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0	
	其中：中央资金		18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目标	目标1：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2：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70%。 目标3：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1807人次
			住院救助人次	≥人次
			门诊救助人次	≥人次
		质量指标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
			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5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18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昌吉市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23	
	其中：中央资金		22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目标	目标1：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2：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70%。 目标3：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1194人次
			住院救助人次	≥人次
			门诊救助人次	≥人次
		质量指标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
			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5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22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阜康市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9	
	其中：中央资金		24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目标	目标1：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2：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70%。 目标3：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1719人次
			住院救助人次	≥人次
			门诊救助人次	≥人次
		质量指标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
			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5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24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3: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illegible]